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之更正说明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决定将原定于2014年1月1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2014年2月11日。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在巨潮网上刊登了《东易日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3〕456号文），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为其T日前两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市值，因此本次发行市值计算的基准日（T日前两个交易日）为2014年2月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更新版）》主要的更新内容：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计算的基准日由“2014年1月14日（T-2日）”更正为“2014年2月7日（T日前两个交易日）”，更正后的内容为“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4年2月7日（T日前两个交易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2、投资者按照T-2日收市后所持有的市值，可同时用于2014年2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其中T-2日由“2014年1月14日”更正为“2014年2月7日”，更正后的内容为“投资者按照2014年2月7日（T日前两个交易日）收市后所持有的市值，可同时用于2014年2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网上申购日（T日）的前两个工作日由“2014年1月14日”更正为“2014年2月7日”，更正后的内容为“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

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2月7日**（T日前两个交易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4、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其中市值计算的基准日（T-2 日）由“**2014年1月14日**”更正为“**2014年2月7日**”，更正后的内容为“**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14年2月7日（T日前两个交易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除上述更正外，《东易日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